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【複試】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3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07:20 可入校。本校不開放陪考，不提供停車（含機車）。敬請考生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或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。
- (二) 07:30-07:40 於本校莊敬大樓三樓報到，國文、英文於國文專科教室，公民、物理、體育、美術、健護於閱覽室。報到請備妥有照片之證件 1 張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，未於 07:40 前到達指定地點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07:40-07:50 抽序號籤，未親自抽籤者，以棄權論。體育科須優先抽籤，序號 1 考生得於 07:50 出發至暖身場地暖身，序號 2 以後考生可於準備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至暖身場地暖身。
- (四) 08:10 開始考試。報到、暖身、試場位置請參考校園平面圖與試場分配圖。
- (五) 本校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擴大機等設備，亦不得自備。準備室內僅提供試教素材、紙、筆，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（3C 產品、穿戴式裝置）；試教時僅可攜帶本校所提供之素材及備課用紙上臺，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（含便利貼）。
- (六) 試教結束後，請將試教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交還工作人員；為求公平，考試進行中，試教與一般面試所有內容請保密，勿外洩。

三、試教說明：

- (一) 各科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內容及準備，教學演示 15 分鐘、學科問答 5 分鐘。
- (二) 可攜帶個人學經歷與以往教學實績等資料供評審委員參閱。
- (三) 除美術科可使用個人講義與教具外，其餘所有科目試教時僅可使用本校現場提供之素材；**不可**攜帶個人課本、講義或其他參考資料、教具（體育科可攜帶、使用個人教具）。
- (四) 美術科試教請於「美感教育」或「藝術空間」兩項學習內容中，擇一融入總綱中「自主行動」、「溝通互動」、「社會參與」之核心素養。

敬祝複試順利